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，經審酌其動機、目的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或過輕，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，酌定處罰金額，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